

科技繁星 學生操作說明會

註冊組長 陳彥豪



科技繁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起	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17:00前	到教務處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找呂欣穎小姐確認資料。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17:00前	將報名表件交至學校教務處	交給呂欣穎小姐，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建議只能想去的學校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要傳真到科大)	錄取後不論是否放棄，皆不能參加，甄選入學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2月25日(二)10:00起至 114年3月11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3月12日(三)10:00起至 114年3月19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8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9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4年4月15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4月16日(三)10:00起至 114年4月23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24日(四)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4年5月6日(二)10:00起至 114年5月30日(五)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1.登入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1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 顯示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請輸入下方數字

0 2 2 9 2

2.考生甄選編號.密碼.(學校發)及驗證碼

2

3.送出

3

送出

※ 僅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 至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
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4月10日(星期三) 12:00 止

更改密碼、務必妥善保存

1. 改密碼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模糊]

原密碼: [模糊] ☐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也

新密碼: [模糊] ☐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

確認密碼: [模糊] ☐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

送出 取消

2. 下載密碼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模糊]

原密碼: [模糊]

新密碼: [模糊]

確認密碼: [模糊]

1 **下載密碼確認單** **回登入頁** **2**

發表日期: 2014-03-12 14:49:12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蔡 [模糊]

甄選編號: [模糊]01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密碼

[模糊]

3. 列印or拍照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密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登入

π

1.輸入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password input field. Below it, a CAPTCHA image shows the number '02292'.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送出' (Submit) button. Text on the page includes: '登入', '請使用賬號及密碼登入', '賬號', '密碼', '顯示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and a notice about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from March 13 to March 20, 2024.

報名注意事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報名注意事項' (Registration Notice) page.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報名注意事項' tab. A yellow arrow labeled '2.打勾' points to a checkbox. A red box labeled '3' highlights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The page contains detailed registration instructions in Chinese.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page. A red box labeled '4' highlights the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tab. A yellow arrow labeled '4.打勾' points to a checkbox. A red box labeled '5' highlights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The page contains the privacy policy text in Chinese.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

π

2.輸入基本資料

確認群名次百分比

1.網路報名作業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場號

01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蔡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這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男☐女

原住民

☐是☐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例：民國84年5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09 設計群

校內群人數

130

單(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廣告設計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3 技能領域群名次：4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2%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3%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8%

通訊欄

縣市：

地址：

聯絡電話：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戶籍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下一步

3.下一步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步驟：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第8比序項目

無第8比序項目資料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請注意：7比序或第8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1. 類型

2. 項目

3. 採計

1. 類型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2. 項目

全國技職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職競賽

全國高級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競賽暨智慧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能單晶片電腦競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個人賽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圖模運動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3. 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暨各類優質競賽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及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合格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檢印成績查詢網頁，並填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格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1月1日。
- 被推薦學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學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學生報名表件一併由推薦學校於 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全國學生書法比賽暨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不予採計。
- 亞洲技職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逕向國際技職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選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國際技職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 發證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前。

項目：競賽、證照 競賽技術士證者丙級技術士證

名稱：11300 廣告設計

備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持)

取消 儲存

4. 名稱

5. 日期

6. 儲存

發證日期

4. 名稱

5. 日期

6. 儲存

重覆 A、B 步驟直至所有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1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競賽、造像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電腦繪圖 / 第 1~3 名 / 112.10.30	修改 刪除
2	競賽、造像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113.1.20	修改 刪除
3	競賽、造像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 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0	修改 刪除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初試 / 111.10.30	修改 刪除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總務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2.1	修改 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10	修改 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熱舞社 / 高三 第一學期 / 112.9.15	修改 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1學年度上學期組隊服務 - 111年9月1日至112年1月30日共計80小時 / 80 小時 / 112.1.30	修改 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協助112學年度高一新生訓練 / 8 小時 / 112.8.31	修改 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動畫研究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26	修改 刪除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日本文化研究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2.15	修改 刪除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攝影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28	修改 刪除
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熱舞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2.4	修改 刪除

可以修改或刪除

2.確認打勾

2

☒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

上一步

下一步

3

3.下一步

確認報名資料

π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請輸入下方數字

8 6 0 9 5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1.確認資料

2.打勾

3.確定送出

4.編號密碼

5.確認送出

6.確定

確定送出無法修改

1.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系統將進行登出作業。若按「取消」，可回上一頁。

2.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輸入密碼

4.編號
密碼

5.確認送出

確定送出無法修改

6.確定

確定 取消

列印報名資料(待審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待審查(請洽詢承辦老師)

3/14前到教務處
找呂小姐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3年4月16日 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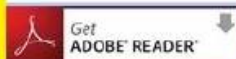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簽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列印報名資料(已審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已審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2年3月23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2年4月18日 10:00 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列印

列印

列印

列印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Get

報名相關表格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請連結，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列印封面

請將**B4**尺寸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列印，不須裁剪或放大縮小)**，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將資料袋交予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推薦學校代碼: []

推薦學校校名: []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 []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

2.簽名

考生簽名確認欄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

二、內附表件 (請勾選):

- ☒ (一) 填妥並簽名之報名表 (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 ☒ (二) 填妥之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 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 ☒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 ☒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三、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推薦學校審查, 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戳為憑), 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 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 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後, 裝入信封內。

1.確認打勾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列印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
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
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審查簽
章。

製表日期：2024-03-20 16:02:24

附件一



01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推薦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原住民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推薦學校	高中《日間部》				
	群別	08 設計群				群人數：130人
	系(組)業學制科別	專業群(類)業科 廣告設計科				
通訊欄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2%，校內群名次：第3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3%，校內群名次：第4名				
英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1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8%，校內群名次：第11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該學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應遵事項》**一概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本人凡登錄原住民族身分之資料證明文件，此項資料將由教育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錄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項資料之提供與否，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1.簽名

考生簽名：

2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7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競賽、證照、語文能力)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
 歡迎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附件三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統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證/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112.11.29	
2	領有技術士證書/11900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1.10.22	
3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785 以上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截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前。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1.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歡迎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2.黏貼

競賽

歡迎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證照

歡迎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語文能力

第8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幹部、志工、服務、社團)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認送出時間：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附件四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副班長/ 111.6.10	高一 第二學期	
2	志工或社會服務/ 衛生 評分則整隊/ 112.6.28	20小時	
3	社團參與/ 流行音樂社/ 111.2.1	高一 第二學期	

2.黏貼

幹部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志工or服務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社團

-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1.簽名

生 簽 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收件狀態查詢

4.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應由生填報並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新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資訊系統」中列印新考證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齊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黏貼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並交就緒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黏貼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並交就緒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進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年見字稿須與進字申請表後置回本委員會逾季。
查詢收件狀態	資料【報名資料】應已寄達本委員會。



(1) 尚未收件畫面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審查結果查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委員會將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總榜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分數
1	國語、國文/全國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2名(複場)/112.12.10	採計	—	38
2	國語、國文/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4、5名/111.10.30	不採計	相關競賽之競賽及複場競賽名次並未被等級計分。	—
3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英聽/中級後級/112.7.9	採計	—	18
4	語言能力檢定/多益測驗(TOEIC)/英聽/聽力、閱讀225以上/110.8.25	不採計	該項目應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
綜合成績(國語：38/國文：0/英文能力檢定：18)				40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學校幹部/資源發展/第二第二學期/112.1.9	採計	—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志工或社會服務/團體縣市服務/40小時/112.8.20	採計	—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社團參與/校刊社/第一第二學期/111.2.1	採計	—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社團參與/校刊社/第二第一學期/111.9.8	採計	—	
綜合成績(學校幹部：25/志工、社會服務：25/社團參與：40)				90

(4)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委員會將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合原因

其他因素：
已於其它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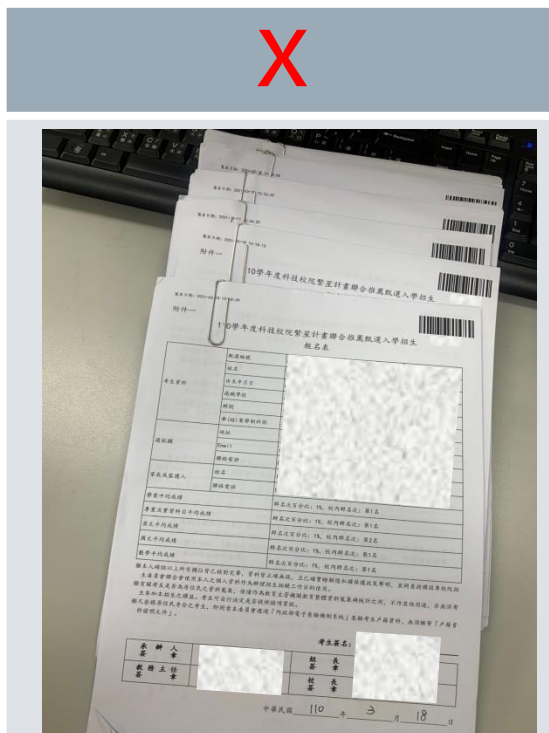
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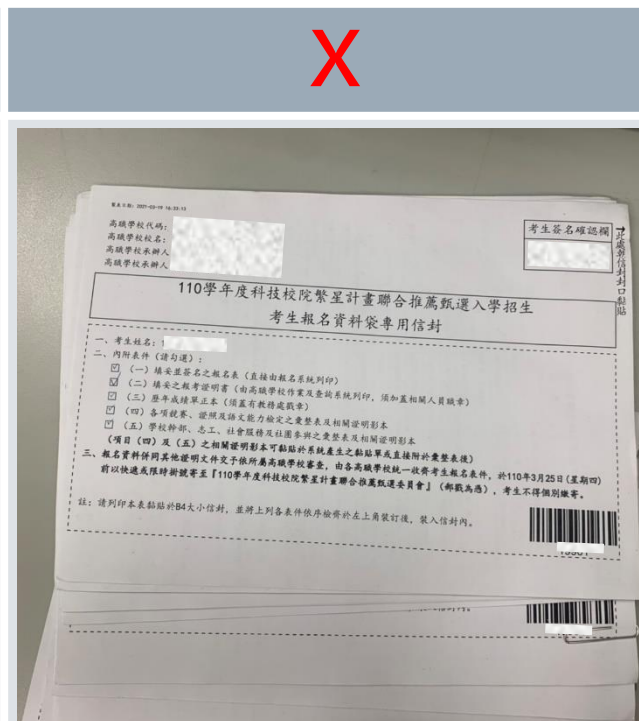
貳、試務作業流程 (10/18)



- 請依規定方式，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將考生資料依序裝入，**每位考生1個B4信封**。
- 若推薦考生15人，則應有15個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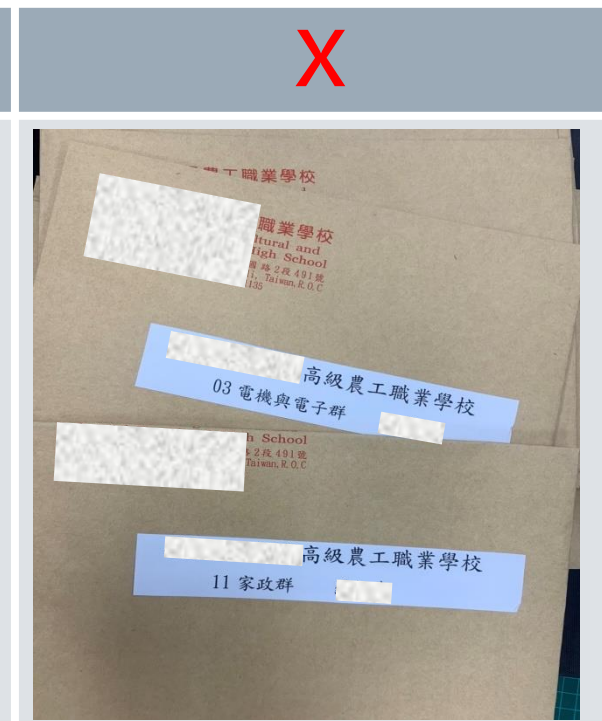


未使用「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未裝入信封



未依規定每人一個信封

每一推薦報名考生依信封封面勾選表件，檢附置於專用信封內，完整提供審查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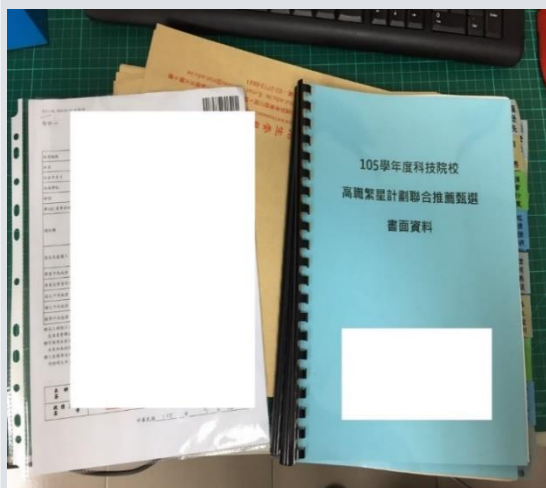
未使用「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貳、試務作業流程 (11/18)



X

O



附件一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姓名	高職學校畢業學序	第1順位
性別	高職學校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高職學校一編號	高職學校一編號
內職學校	高職學校一編號	高職學校一編號
班別	12 班級	班級
第(1)次學期成績	第(1)次學期成績	第(1)次學期成績
第(2)次學期成績	第(2)次學期成績	第(2)次學期成績
第(3)次學期成績	第(3)次學期成績	第(3)次學期成績
第(4)次學期成績	第(4)次學期成績	第(4)次學期成績
第(5)次學期成績	第(5)次學期成績	第(5)次學期成績
第(6)次學期成績	第(6)次學期成績	第(6)次學期成績
第(7)次學期成績	第(7)次學期成績	第(7)次學期成績
第(8)次學期成績	第(8)次學期成績	第(8)次學期成績
第(9)次學期成績	第(9)次學期成績	第(9)次學期成績
第(10)次學期成績	第(10)次學期成績	第(10)次學期成績
第(11)次學期成績	第(11)次學期成績	第(11)次學期成績
第(12)次學期成績	第(12)次學期成績	第(12)次學期成績
第(13)次學期成績	第(13)次學期成績	第(13)次學期成績
第(14)次學期成績	第(14)次學期成績	第(14)次學期成績
第(15)次學期成績	第(15)次學期成績	第(15)次學期成績
第(16)次學期成績	第(16)次學期成績	第(16)次學期成績
第(17)次學期成績	第(17)次學期成績	第(17)次學期成績
第(18)次學期成績	第(18)次學期成績	第(18)次學期成績
第(19)次學期成績	第(19)次學期成績	第(19)次學期成績
第(20)次學期成績	第(20)次學期成績	第(20)次學期成績
第(21)次學期成績	第(21)次學期成績	第(21)次學期成績
第(22)次學期成績	第(22)次學期成績	第(22)次學期成績
第(23)次學期成績	第(23)次學期成績	第(23)次學期成績
第(24)次學期成績	第(24)次學期成績	第(24)次學期成績
第(25)次學期成績	第(25)次學期成績	第(25)次學期成績
第(26)次學期成績	第(26)次學期成績	第(26)次學期成績
第(27)次學期成績	第(27)次學期成績	第(27)次學期成績
第(28)次學期成績	第(28)次學期成績	第(28)次學期成績
第(29)次學期成績	第(29)次學期成績	第(29)次學期成績
第(30)次學期成績	第(30)次學期成績	第(30)次學期成績
第(31)次學期成績	第(31)次學期成績	第(31)次學期成績
第(32)次學期成績	第(32)次學期成績	第(32)次學期成績
第(33)次學期成績	第(33)次學期成績	第(33)次學期成績
第(34)次學期成績	第(34)次學期成績	第(34)次學期成績
第(35)次學期成績	第(35)次學期成績	第(35)次學期成績
第(36)次學期成績	第(36)次學期成績	第(36)次學期成績
第(37)次學期成績	第(37)次學期成績	第(37)次學期成績
第(38)次學期成績	第(38)次學期成績	第(38)次學期成績
第(39)次學期成績	第(39)次學期成績	第(39)次學期成績
第(40)次學期成績	第(40)次學期成績	第(40)次學期成績
第(41)次學期成績	第(41)次學期成績	第(41)次學期成績
第(42)次學期成績	第(42)次學期成績	第(42)次學期成績
第(43)次學期成績	第(43)次學期成績	第(43)次學期成績
第(44)次學期成績	第(44)次學期成績	第(44)次學期成績
第(45)次學期成績	第(45)次學期成績	第(45)次學期成績
第(46)次學期成績	第(46)次學期成績	第(46)次學期成績
第(47)次學期成績	第(47)次學期成績	第(47)次學期成績
第(48)次學期成績	第(48)次學期成績	第(48)次學期成績
第(49)次學期成績	第(49)次學期成績	第(49)次學期成績
第(50)次學期成績	第(50)次學期成績	第(50)次學期成績
第(51)次學期成績	第(51)次學期成績	第(51)次學期成績
第(52)次學期成績	第(52)次學期成績	第(52)次學期成績
第(53)次學期成績	第(53)次學期成績	第(53)次學期成績
第(54)次學期成績	第(54)次學期成績	第(54)次學期成績
第(55)次學期成績	第(55)次學期成績	第(55)次學期成績
第(56)次學期成績	第(56)次學期成績	第(56)次學期成績
第(57)次學期成績	第(57)次學期成績	第(57)次學期成績
第(58)次學期成績	第(58)次學期成績	第(58)次學期成績
第(59)次學期成績	第(59)次學期成績	第(59)次學期成績
第(60)次學期成績	第(60)次學期成績	第(60)次學期成績
第(61)次學期成績	第(61)次學期成績	第(61)次學期成績
第(62)次學期成績	第(62)次學期成績	第(62)次學期成績
第(63)次學期成績	第(63)次學期成績	第(63)次學期成績
第(64)次學期成績	第(64)次學期成績	第(64)次學期成績
第(65)次學期成績	第(65)次學期成績	第(65)次學期成績
第(66)次學期成績	第(66)次學期成績	第(66)次學期成績
第(67)次學期成績	第(67)次學期成績	第(67)次學期成績
第(68)次學期成績	第(68)次學期成績	第(68)次學期成績
第(69)次學期成績	第(69)次學期成績	第(69)次學期成績
第(70)次學期成績	第(70)次學期成績	第(70)次學期成績
第(71)次學期成績	第(71)次學期成績	第(71)次學期成績
第(72)次學期成績	第(72)次學期成績	第(72)次學期成績
第(73)次學期成績	第(73)次學期成績	第(73)次學期成績
第(74)次學期成績	第(74)次學期成績	第(74)次學期成績
第(75)次學期成績	第(75)次學期成績	第(75)次學期成績
第(76)次學期成績	第(76)次學期成績	第(76)次學期成績
第(77)次學期成績	第(77)次學期成績	第(77)次學期成績
第(78)次學期成績	第(78)次學期成績	第(78)次學期成績
第(79)次學期成績	第(79)次學期成績	第(79)次學期成績
第(80)次學期成績	第(80)次學期成績	第(80)次學期成績
第(81)次學期成績	第(81)次學期成績	第(81)次學期成績
第(82)次學期成績	第(82)次學期成績	第(82)次學期成績
第(83)次學期成績	第(83)次學期成績	第(83)次學期成績
第(84)次學期成績	第(84)次學期成績	第(84)次學期成績
第(85)次學期成績	第(85)次學期成績	第(85)次學期成績
第(86)次學期成績	第(86)次學期成績	第(86)次學期成績
第(87)次學期成績	第(87)次學期成績	第(87)次學期成績
第(88)次學期成績	第(88)次學期成績	第(88)次學期成績
第(89)次學期成績	第(89)次學期成績	第(89)次學期成績
第(90)次學期成績	第(90)次學期成績	第(90)次學期成績
第(91)次學期成績	第(91)次學期成績	第(91)次學期成績
第(92)次學期成績	第(92)次學期成績	第(92)次學期成績
第(93)次學期成績	第(93)次學期成績	第(93)次學期成績
第(94)次學期成績	第(94)次學期成績	第(94)次學期成績
第(95)次學期成績	第(95)次學期成績	第(95)次學期成績
第(96)次學期成績	第(96)次學期成績	第(96)次學期成績
第(97)次學期成績	第(97)次學期成績	第(97)次學期成績
第(98)次學期成績	第(98)次學期成績	第(98)次學期成績
第(99)次學期成績	第(99)次學期成績	第(99)次學期成績
第(100)次學期成績	第(100)次學期成績	第(100)次學期成績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二、內附附件：
（一）報名表及報名之報名表（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二）報名之報名證明書（由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備查有成績證明者）
（四）各項競賽、證照及英文能力檢定之受獎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受獎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受獎表後）
三、報名資料袋內其他證明文件交予所屬高職學校審查，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09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政信箱），考生不得開拆。

註：請將印本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黏貼於左上角裝訂後，裝入信封內。

- × 不須製作備審資料
- × 不須裝入透明資料袋
- × 不須裝訂成冊

將應繳交資料(附件一~四及歷年成績單)依「專用信封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一個信封袋，15位考生應有15個信封袋。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3/19)

- 本委員會僅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之比序項目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作業，**考生不得要求補登、補件**。
- 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 常見第7、第8比序不通過的原因：
 1. 非屬簡章表列採計項目
 2. 證明文件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不一致
 3. 證明文件未備齊
 4. 未獲優勝名次
 5. 採計期間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6. 同一學期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一學期採計
 7. 同一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一學期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4/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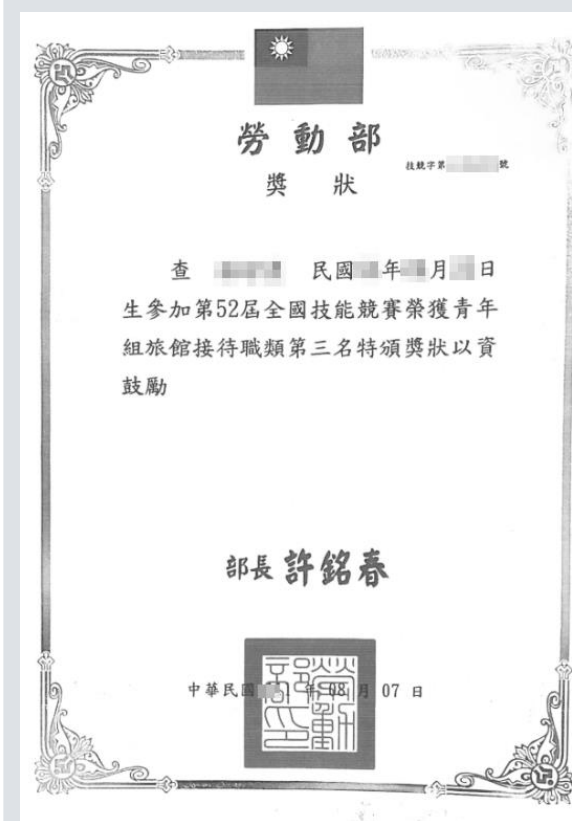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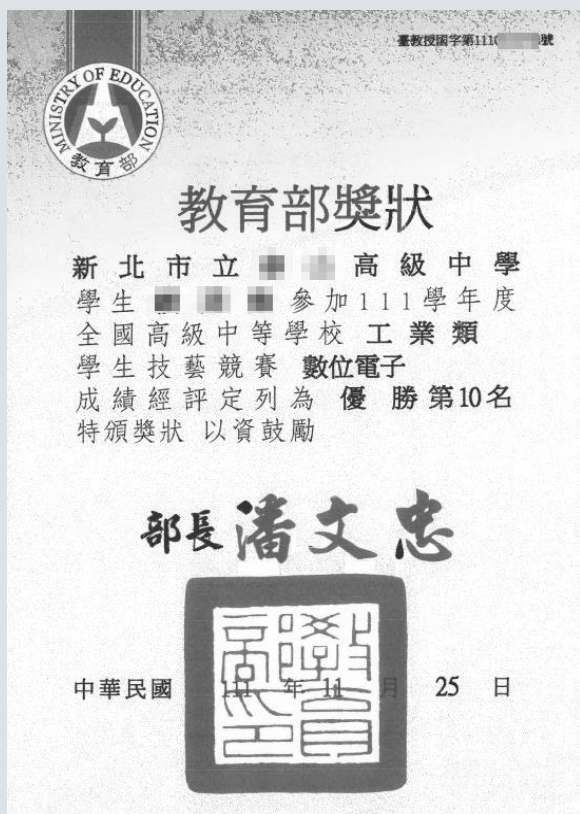
全國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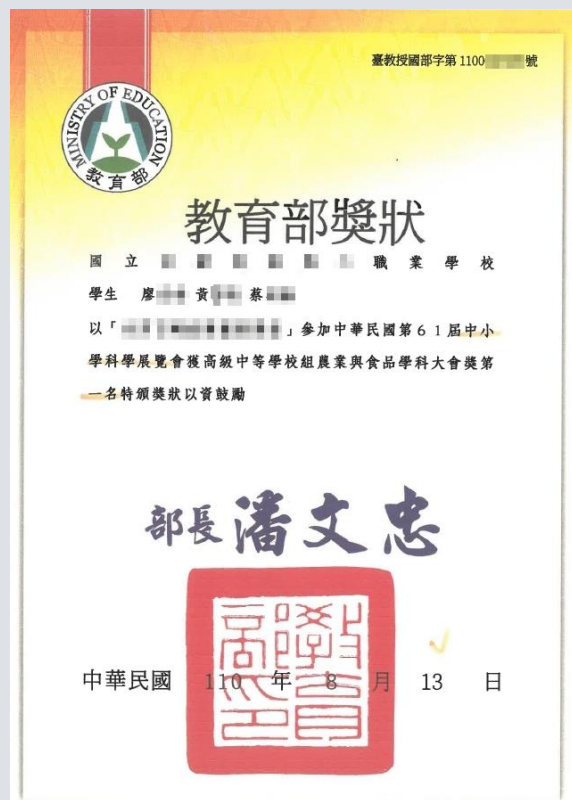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5/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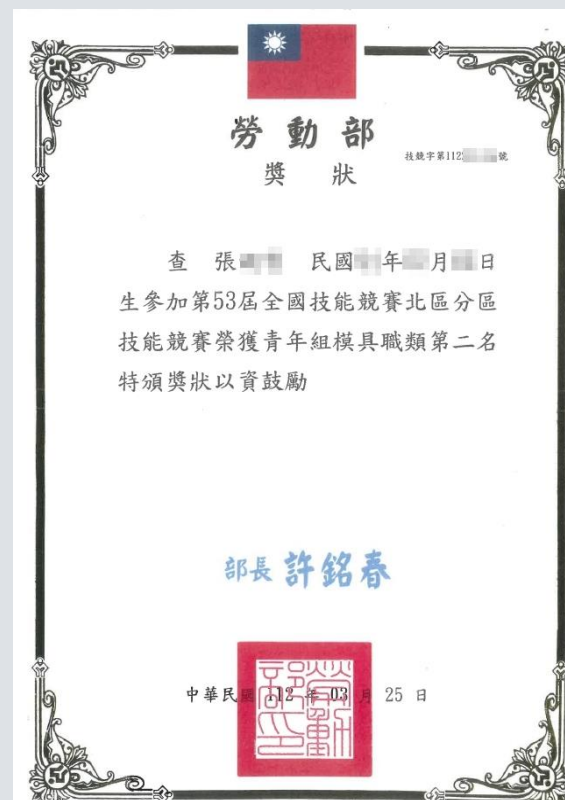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6/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3/5)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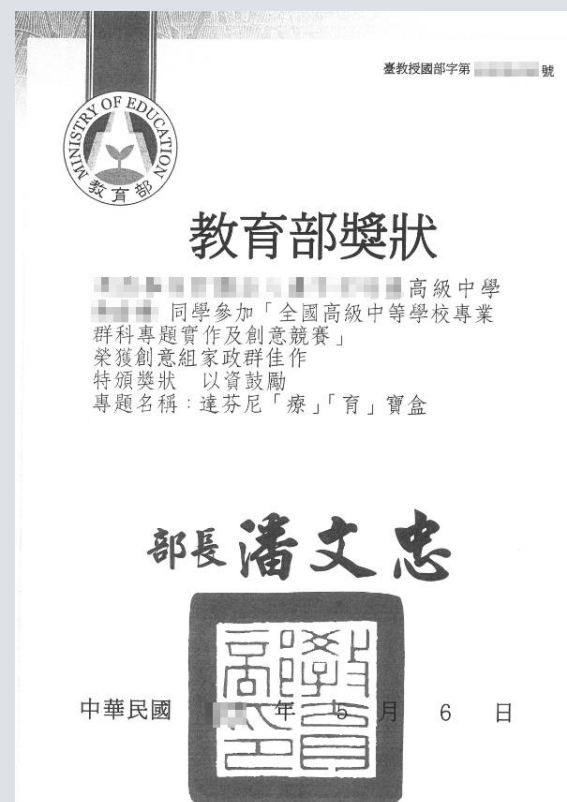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7/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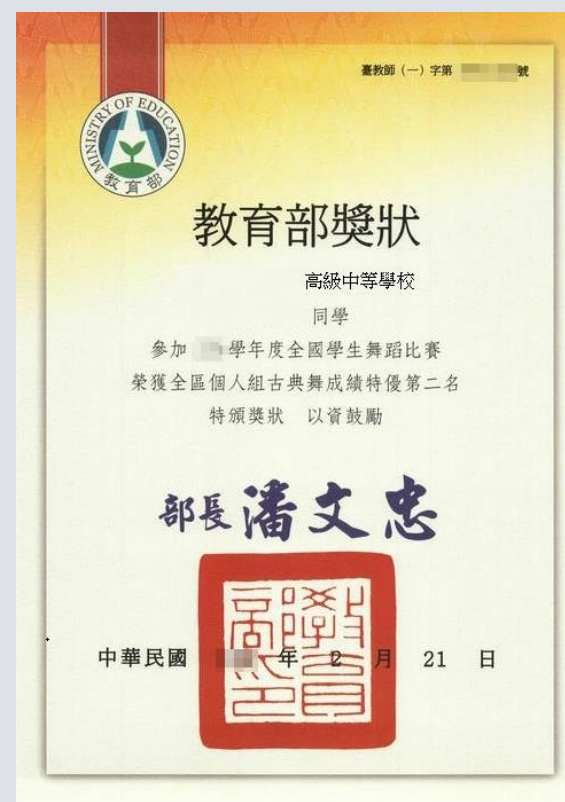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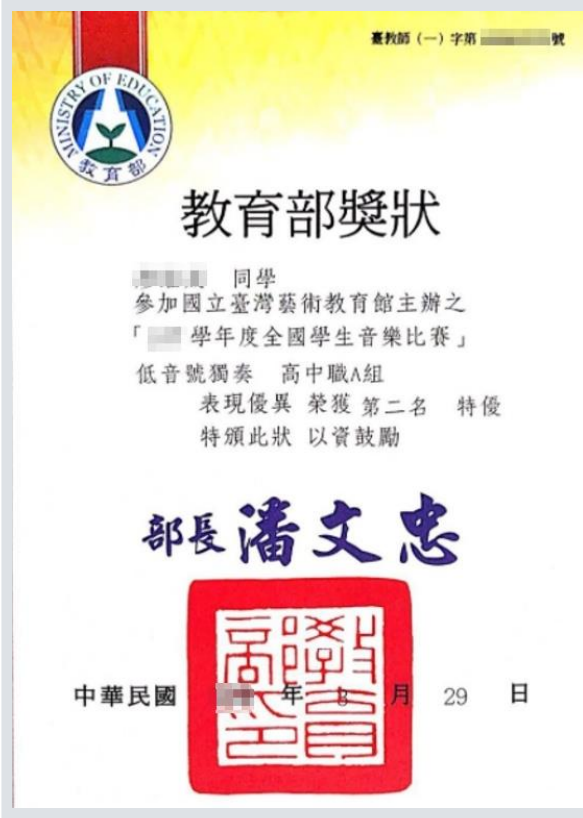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8/19)

● 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樣張(5/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9/19)

π

●第7比序：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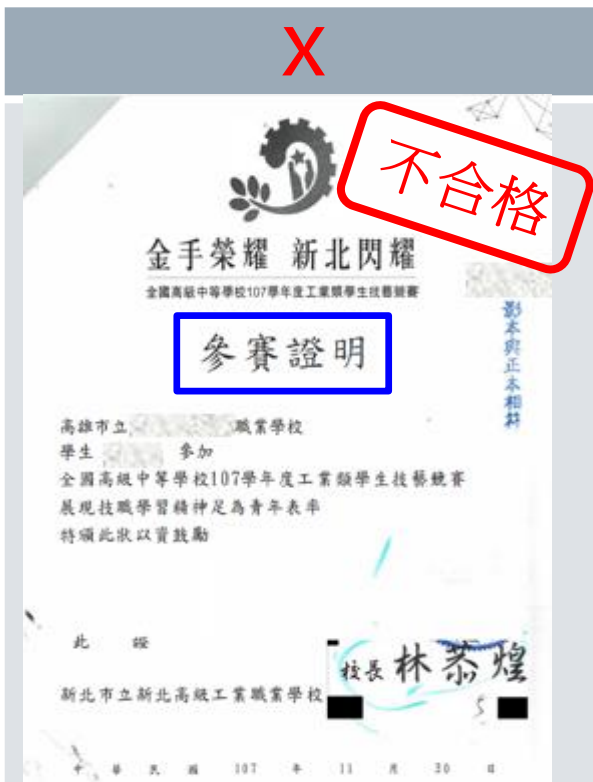
競賽須為簡章表列，且核發獎狀須有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落款人為機關首長。

非簡章表列第7比序之競賽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0/19)

π

●第7比序：競賽



檢附參賽證明，**未檢附**簡章表列競賽**優勝獎狀**，不予採計。

X

序號	參賽同學	作品名稱	學校	科別	指導老師
特優三名(5,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1	馬明文、徐紹誠	海闊天空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54	陳泓鵬、方俊佑	風和草木	岡山高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79	陳建仁、黃彰瑋	廢棄物的逆襲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陳加喜、李香敏
優等五名(3,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6	陳柏宇	星星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45	紀家瑞	藝術設計	大誠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46	廖昇翔	藍光之台	大誠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48	楊森榮、李洪寬	風洞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86	張傳鈞、陳鈞陽	用光線來展示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佳作十名(1,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0,000元)					
3	吳國、范代衍	影子迷宮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4	黃敬恒	窗口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16	許佑丞	奇蹟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27	李承恩、吳啟偉	音樂、都市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3	陳強智、譚子明	The Show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費人傑
58	薛美秀、黃心怡	導向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80	李瑞朋、胡怡萱	火花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陳加喜、李香敏
88	楊智強、陳偉瑄	一線生機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97	蔡哲玄、廖信毅	silence	遷江高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林毓憲
98	吳受航	about time	土庫高工	建築科	許嘉嘉
入選十七名(獎狀乙張)					
12	游力騰	奮發待登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黃昭伶
13	曹永勳	精神世界萬物起源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18	張正璿、邱書好	攝影交織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黃昭伶
19	朱晏豪	交錯累積	大安高工	建築科	黃昭伶
26	吳庭安、林易澤	綠色奇蹟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0	蘇欣好、曾孝庭	綠野仙蹤	瑞芳高工	建築科	劉紹麟
37	劉惟真	有線素材無限創意	台東專科	建築科	余輝斌
39	陳主昇、溫佑川	靈活文藝館	高雄高工	建築科	張懷謙、費人傑
40	郭政賢、楊雅婷	穿棱光影幾何圖形	大甲高工	建築科	劉智良
42	張銘瑋	迴	中正高工	建築科	陳而強
43	劉安助、郭典綱	cahnhyia	海濱高工	建築科	許淳瑋
44	林傳宇	天國地方	大誠高工	建築科	王瑞瑋
50	李榮輝、盧學儒	eyes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60	李宜南	活躍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61	劉耀鴻、洪家穎	木屋	岡山農工	建築科	郭曉慧、馬文佑
70	張銘元、黃凌庭	生海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81	謝維理、林沛玲	光影顯現	土庫高工	建築科	郭登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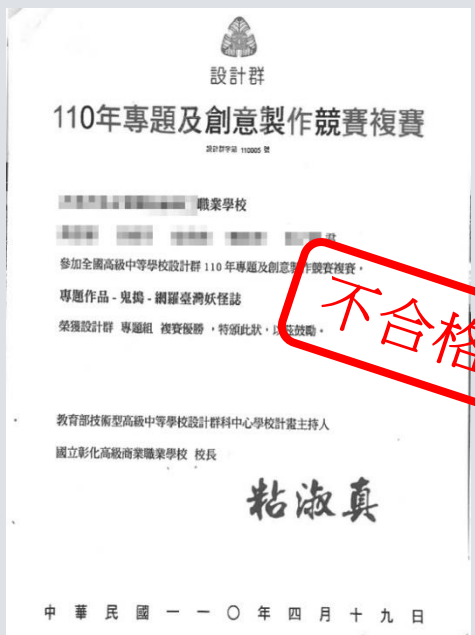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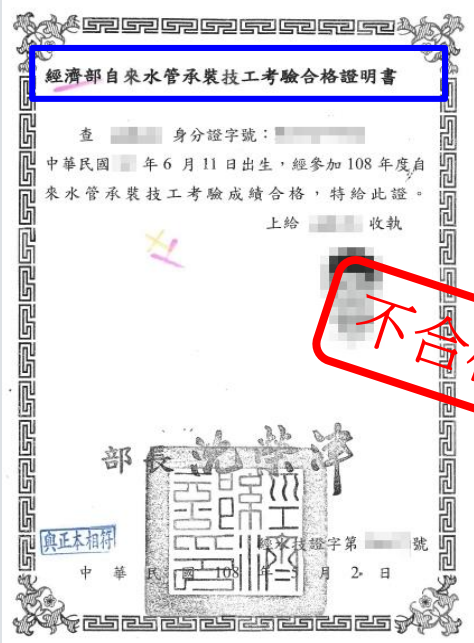
檢附名次表，**未檢附**簡章表列競賽**優勝獎狀**，不予採計。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分區競賽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1/19)

●第7比序：競賽、證照

X	X	X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複賽不予採計。	非簡章表列第7比序之競賽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非簡章表列勞動部頒發技術士證，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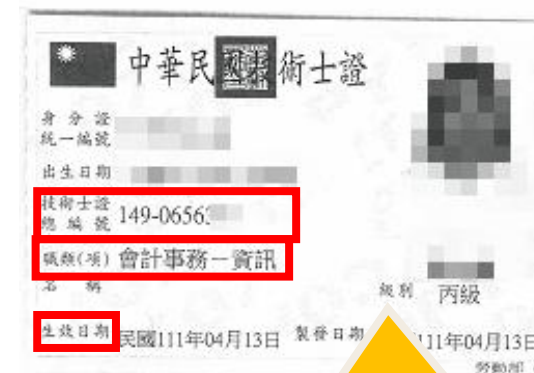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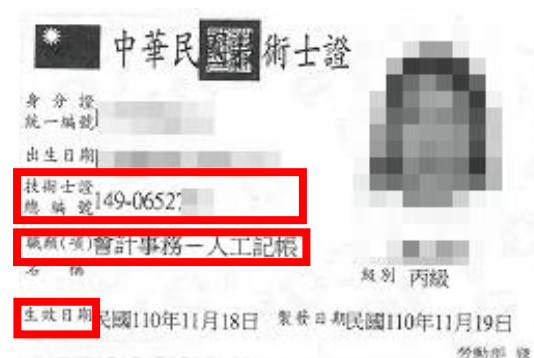
● 第7比序：技術士證

登錄：生效日期

請注意：常填錯！

職類有「-」，系統只會顯示「-」之前

技術士證職類-項目	系統顯示職類
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4900會計事務
14902會計事務-資訊	
19102印前製程-PC	19100印前製程
19103印前製程-MAC	
21101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21102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考生同時具有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4902會計事務-資訊，系統登錄項目均為【14900會計事務】職類，僅採計其中一張技術士證。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3/19)

● 第7比序：領有技術士證者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4年1月1日。

勞動部 113 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測試成績通知單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准考證號碼：1-11800-2-81330025
技術士證號：0163470
職類名稱：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乙級

說明：
一、臺端參加委託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108年度第3梯次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成績，當經該單位以109年02月13日宜商實字第1090000874號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學術科成績如左。
二、臺端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請依所附所繳費聯至郵局或便利超商匯交郵票，並請於收到款項後製發技術士證。臺端如未收到郵票，可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查詢（電話：04-22595700轉451-454）。
三、如有更改成績地址，請於「資料異動及求職協助事項」內更正，並貼附於明信片（或傳真）至技能檢定中心。
四、本成績單於未發證前視為臨時及格證明，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06月04日內有效，技能檢定中心不負發證時證明責任。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評定結果
及格 100	及格	合格發證

勞動部 勞發署 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能檢定系統

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

* 身分證號：[REDACTED] (英文字母請大寫)
* 出生日期：[REDACTED]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 職類：[REDACTED]
* 輸入驗證碼：2480 8640

※注意事項：
1. 技能檢定成績以寄給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2. 成績通知單發給後3天，才可傳印證費單。
3. 成績通知單或證費單為PDF檔，請先安裝ADOBE READER才可開啟檔案，並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證費條碼方能正常代收或匯。
4. 如個人欲申請對帳本項「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請發成績單及證費單費單列印，功能之全面檢定成績，請點選1。
5. 如個人欲查詢證費單，或已持有技術士證單申請補發者，請以申請技術士證單（補）發方式辦理，請點選技術士證（費）換6。
6. 請善用F5鍵刷新，如單次順利使用可節省時間。
(1)【工具】→【帳號密碼設定】→新傳此網址「vdasec.gov.tw」（勾選-在檔案管理機下顯示所有網站）
(2)【工具】→【帳號密碼設定】→「關閉快顯對帳模式」。

成績單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准考證號	免試類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成績單	在校主專業檢定	109	1	陳國豐	飲料調製	丙級	11300000000000000000	一般	86.25 (及格)	及格

※檢定發證進度查詢

檢定單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准考證號	免試類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術科單位
-----	----	----	----	----	----	------	-----	------	------	------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4/19)

π

●第7比序：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需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系統成績查詢頁面(須包含考生姓名)

- 多益成績單可以填測驗日期或成績單寄出日期。
- 全民英檢成績單可以填測驗日期。

ETS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

陳 CHEN, 2004/09/17, 565

Listening: 290, Reading: 275

SSVHS, Client

How to read your score report: The maximum score is 990. Test takers who score around 200 typically have the following strengths: ...

ABILITIES MEASURED: PERCENT CORRECT BY ABILITY MEASURED

HOW TO READ YOUR SCORE REPORT: Percent of correct by ability measured. Percentage of items you answered correctly on the test can be used to estimate your score. ...

EPT 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王 WANG, 2021/03/27, CEFR A2+

聽力 Level: Elementary (CEFR A2+), 測驗日期: 2021/03/27

適合聽力項目: Speaking, 出生年月日: 2000/12/21

茲證明上列應試者參加「全國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已達上列級數之測驗項目通過標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individual whose name appears above has passed the indicated subtest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ITC 英語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李以穎 主任, 2022/08/04

ITC 英語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陳 CHEN, 2022/09/17

初級 Elementary, 測驗日期: 2022/09/17

聽力 Listening	閱讀 Reading	口說 Speaking	寫作 Writing
104	104	80	90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單項測驗分為 120 分，達通過標準為 100 分。口說測驗達通過標準為 80 分，寫作測驗達通過標準為 70 分。

The maximum score of each subtest is 120. A passing score is one that is equal to or above 100 in total, with each subtest score being no lower than 70.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5/19)

●第8比序：志工或社會服務

- 採計期間：高一第一學期至高三第一學期
- 登入時數：____小時，或____天（一天以8小時計算）

• 證明文件需載明下列項目：

1. 被推薦考生姓名
2. 服務日期及時數
3. 服務事項

- 佐證資料形式：學校相關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清單**、學習記錄手冊影本、服務證書、校外單位開立服務證明(ex：慈善機構、村里辦公室)等。
- 飢餓三十、成長營、研習營、訓練課程、培訓講座、練習活動、工作坊、做家事...等體驗、培訓項目不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6/19)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劉[]君([])擔任本單位志工，於
 []年01月至[]年12月期間，服務明細如下表，共計
 服務【82小時】無誤。

服務單位：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志工承辦人：推廣股黃巧君



日期	時數	服務內容
7月2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3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4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15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7月16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3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9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0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6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7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2月14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12月15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合計：82小時		

中華民國 [] 年 12 月 31 日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高雄家扶中心

志 工 時 數 證 明 書

茲 證明 蘇 婷 就讀「 」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1 日出席南高雄家扶中心【送愛家扶 滿載幸福園遊會】志工服務，共計 8 小時，熱心服務，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郭淑美 主任 郭淑美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802 高雄市中正一路 305 號 電話：07-7261651 07-7261654

[illegible]

志工服務證明書

同學

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協助本會食物銀行物資發放，服務共計 20 小
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熱心公益。

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羅因逸

財團法人
台中市私
立林蘭生
慈善基金
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由服務單位、學校開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載明考生姓名、服務日期、時數、服務事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7/19)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不合格

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 汽車科 三年甲班 學生：■■■ 學號■■■

在校歷年擔任幹部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學期	班級	擔任幹部
111	1	汽車一甲	輔導股長
111	2	汽車一甲	輔導股長
112	1	汽車二甲	風紀股長
112	2	汽車二甲	衛生股長
113	1	汽車三甲	康樂股長
113	2	汽車三甲	康樂股長

以上資料經查屬實，特此證明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正確學年度

學校開立幹部證明，**學年度錯誤**，不予採計。
請學校相關單位留意開立證明各項內容之正確性。

X

不合格

服務證明書

查 餐飲科三年莊班學生鄭■■君擔任糾察隊小隊長負責認真，表現良好，特頒服務證明書

此證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服務證明**未記載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X

不合格

感謝

志工於111年10月05日至10月06日早上7時至13時至龍德社區發展協會參加111年慶祝九九重陽暨預防失能講習感恩餐會活動(準備餐點)時間共計12小時整。

熱心公益
特申謝忱

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龍德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177巷27號
電話：03-9909123
負責人：張文欽

服務證明**未記載考生姓名**，不予採計。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8/19)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高級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一覽表

班級：機械三甲 座號：01 姓名：■■■■ 學號：■■■■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事由
110.8.31	學務處	4	打掃志工
110.11.1	圖書館	3	書籍整理服務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8.1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111.9.30	學務處	4	校園環境打掃
合計		31	

不合格



日期無法判定是否重複列計，不予採計。

學校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請載明考生姓名、服務日期、時數、服務事項。

肆、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19/19)

π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X

不合格

World Vision
第30屆飢饉三十人證行動
飢饉體驗DIY證書
DIY Famine Proof of Achievement

感謝 李依璇 先生/小姐，響應台灣世界展望會「第30屆飢饉三十人道救援行動」，參與飢饉體驗自辦營隊，以行動回應身處糧食短缺、戰火衝突、天災之中的最脆弱兒童，以及國內特殊景况家庭的迫切需要，並感同身受飢餓兒童的處境，親身體驗飢饉達 12 小時，特頒此證。

This certificate is presented to Ms. Li Yixuan, to recognize participation in the 30th 30 Hour Famine through experiencing hunger for 12 hours in a DIY Famine group. The participant experienced what it is like for children suffering from hunger. Muller efforts helped 10 hungry and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from food shortage, armed conflicts, natural disasters, as well as domestic families facing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rough difficult times. Through this DIY Famine Proof of Achievement, World Vision commends such compassion and commitment.

由李依璇同學的分享，不可思議，飢饉對窮苦的人來說，「痛苦」是真實的。
The real hardship/grief from those in whom it is clear, when it is in your power as us. (Proverbs 1:25)

與正本相符 台灣世界展望會 會長 王仁華
Executive Director
World Vision Taiwan Chunhua Wang
西元 108 年 6 月 22 日

飢饉三十人道救援行動30年
RESCUE NOW!
搶救最脆弱兒童

X

不合格

實習證明書

3 年 5 班 學生：蘇 婷

自 110 年 3 月 10~16 日，參與與高雄市 業界實習計畫，進行職場實習，實習時數共 40 小時。

特此證明。

1 1 0 1 6 日

X

不合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認真負責，表現優異
特此證明
學務處

新北 市 職業學校

茲證明本校餐飲管理科三年班學生鄭 在校期間參加社團：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意西餐社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意西餐社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女子籃球社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女子籃球社

附件四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總務股長/ 107.8.31	高一 第一學期	
2	學校幹部/ 總務股長/ 108.3.1	高一 第二學期	
3	學校幹部/ 總務股長/ 108.8.26	高二 第一學期	
4	學校幹部/ 總務股長/ 109.3.1	高二 第二學期	
5	學校幹部/ 風紀股長/ 109.8.31	高三 第一學期	
6	志工或社會服務/ 志工服務/ 109.12.11	152小時	
7	社團參與/ 糾察社/ 110.2.25	高一 第一學期	
8	社團參與/ 糾察社/ 110.2.25	高一 第二學期	
9	社團參與/ 糾察社/ 110.2.25	高二 第一學期	
10	社團參與/ 糾察社/ 110.2.25	高二 第二學期	
11	社團參與/ 糾察社/ 110.2.25	高三 第一學期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體驗活動，不予採計。

實習證書、研習證書、
訓練證明，不予採計。

社團參與證明文件，與考生登錄項目
不符，不予採計。

完

THE END